

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龙华）罚决字〔2024〕第5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星亮鑫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Q7X43M

法定代表人：肖亮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8号B栋一鑒科技厂宿舍102

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对深圳市星亮鑫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立案调查。2024年3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同富裕工业区8号进行检查，该工业区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现场检查发现工业区设有两口地下水井，其中一座位于工业区北侧，管线沿围墙连接到工业区内宿舍区；另一座位于宿舍区东北角，将水抽至楼顶蓄水池，现场未能出示取水许可证。我局已要求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等待进一步处理。

2024年3月1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深水政龙华责字〔2024〕第002号），内容为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2024年3月4日前对工业区设有的两口地下水井进行封填。你单位确认已于当日收到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。

2024年3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，现场检查时工业区北侧地下水井及宿舍区东北角地下水井均已封填，抽水泵、水管均已拆除。

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、视频、调查询问笔录、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送达回证，2024年3月5日制作的现场复查笔录、照片、视频，及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房屋租赁合同证实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深水政（龙华）罚告字〔2024〕第3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及为证。

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我局经集体审议讨论并做出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（未经批准擅自取水）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不具备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，你单位违法行为为一般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，参照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行政罚款陆万元整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及龙华区非税收

入罚款通知书，将罚款现金缴入或转账至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账户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：法律适用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：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,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,并缴纳水资源费,取得取水权。但是,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

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,由国务院规定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补救措施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取水许可证:

- 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;
- 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3.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- (二)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(三)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五)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4.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(一)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 - (二)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 - (三)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
-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5.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：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- (二)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缴款码：44030925080008432580

执收单位编码：128001

票据代码：44030125

校验码：FkqXvN

执收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（本级）

票据号码：9000624004

填制日期：2025-04-22

缴款人	全 称	深圳市星亮鑫实业有限公司				收款人	全 称	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					
	账 号						账 号						
	开户银行						开户银行						
币种：		金额（大写） 陆万元整				（小写）		60,000.00					
项目识别码		项目编码		项目名称		单位		数量		标准		金额	
0000000000665		103050199101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	元		1		60000		60000	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邱金红				备注：					
行政区划		龙华区				处罚决定书号码		深水政（龙华）罚决字（2024）第5号					
罚款原因						加罚原因							
滞纳金率（%）						加罚			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			经办人联系电话							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：深圳非税 44030925080008432580													
缴款指引： 一、扫码缴款。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 二、转账缴款。选择转账缴款时，请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 4403XXXXXXXXXXXX”，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，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；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（如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）转账缴款！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 三、公众号缴款。关注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 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，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，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 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（网址： 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 ）。 六、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，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；或进入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，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平票据。 七、服务热线。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可联系执收单位经办人，在转账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													
深圳市龙华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													
收款账户		收款账号		开户行				银行咨询电话					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		30200917000002	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				0755-25879151					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		758865870852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				0755-22338006					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		755919335910888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				0755-28103032					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		000138846722		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营业部				0755-28192139					

